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瑞岳华专审字[2013]第 1986 号

目 录

1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	1
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
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-9 层
邮政编码：100077

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Office Address: 3-9/F,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
Property Plaza, Building 7, NO.8, Yongdingmen Xibinhe
Road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
Post Code: 100077

电话：+86(10)88095588
Tel: +86(10)88095588
传真：+86(10)88091199
Fax: +86(10)88091199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瑞岳华专审字[2013]第 1986 号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

制。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2013 年 4 月 21 日